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股票代码：6008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24-28层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24-28层
股份变动情况：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化的原因是：厦工股份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51号文核准，于2012年12月21日公开增发股票16,000万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2,150万股，厦工股份的股本由798,969,989股增加至958,969,98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厦工股份的股份数量（含间接持有部分）由441,515,926股增加至463,015,926股，持股比例由55.26%下降至48.2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翼集团	指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厦工股份、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汽车	指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工重工	指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海翼财务公司	指	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海翼国贸	指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公开增发股票16,000万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24-28层
法定代表人：郭清泉
注册资本：256,384万元
注册号码：350200100013191
组织机构代码：15500376-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自2006年5月29日至2056年5月28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204155003767
主要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海翼集团100%股权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24-28层

主要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从事工程机械、交通运输设备、电子等机电产品的制造、销售和对外贸易，对相关产业进行投资、控股、参股；3、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管理等服务；4、从事相关产业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研究成果、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5、提供企业管理、投资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6、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贷款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7、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8、从事其他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外的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海翼集团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
郭清泉	董事长	男	350204196405 16＊＊＊＊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长
许振明	董事	男	350402195703 15＊＊＊＊	中国	厦门	否	无
刘学军	董事	男	350204195705 12＊＊＊＊	中国	厦门	否	无
庄海滨	董事	男	51010319561209＊＊＊＊	中国	厦门	否	无
何　刚	董事	男	410305196212 13＊＊＊＊	中国	厦门	否	无
白飞平	董事	男	350203196403 24＊＊＊＊	中国	厦门	否	执行总裁
王智勇	董事	男	330106197004 04＊＊＊＊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建华	董事	男	211302196408 27＊＊＊＊	中国	厦门	否	无
曾晨阳	董事	男	350203196911 25＊＊＊＊	中国	厦门	否	无
邱曙平	监事	男	350204196408 20＊＊＊＊	中国	厦门	否	无
林向东	监事	男	350403196610 01＊＊＊＊	中国	厦门	否	无
王建军	副总经理	男	350103195408 01＊＊＊＊	中国	厦门	否	无
余绍洲	副总经理	男	350428197101 09＊＊＊＊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
谷　涛	副总经理	男	342201197012 11＊＊＊＊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
刘艺虹	总会计师	女	350104196512 21＊＊＊＊	中国	厦门	否	监事会召集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上市公司厦工股份48.28%的股权外（含间接持有部分），海翼集团还持有上市公司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7,625,748股，持股比例为13.02%，为金龙汽车的第二大股东。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在境内、境外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海翼集团作为厦工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了支持厦工股份的可持续发展，参与认购厦工股份2012年公开增发股份2,150万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51号文核准，厦工股份于2012年12月21日公开增发股票16,000万股，其中，海翼集团认购2,150万股，厦工股份的股本由798,969,989股增加至958,969,989股。
本次发行前，海翼集团直接持有厦工股份371,522,859股股票，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厦工重工间接持有厦工股份69,993,067股股票，合并持有厦工股份441,515,926股股票，占厦工股份总股本的55.26%，为厦工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海翼集团直接持有厦工股份393,022,859股股票，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厦工重工间接持有厦工股份69,993,067股股票，合并持有厦工股份463,015,926股股票，占厦工股份总股本的48.28%，仍为厦工股份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二、厦工股份本次公开增发股票方案
1、证券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数量：160,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6.68%。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为6.42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即2012年12月1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其余部分以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增发的股票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6、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961,851,926.92元。
7、转让限制或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设定锁定期。参与本次公开增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遵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如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六个月内卖出其所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8、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本次发行已经2012年4月5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12年4月23日召开的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51号文核准。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于2013年1月8日在上交所上市。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2011年2月18日，海翼集团与厦工股份签订《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528号文核准，海翼集团于2012年2月17日以12.98元/股的价格向厦工股份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19,260,401股，持有厦工股份的股权比例（含间接持有部分）由54.16%提高至55.26%。
2012年7月4日，厦工股份与海翼集团、海翼国贸、金龙汽车签订《设立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海翼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其中，海翼集团出资2.7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5%；海翼国贸出资1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金龙汽车出资0.7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5%；厦工股份出资0.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厦工股份的此次出资行为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告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1-045”号公告。2012年9月27日，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2】576号”文批准海翼财务公司开业。2012年10月18日，海翼财务公司办理了设立工商登记。
2012年10月25日，厦工股份与海翼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海翼财务公司为厦工股份提供金融服务事宜，该事项经厦工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12年10月26日和2012年1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2-050”号和“临2012-053”号公告。
除此之外，本报告签署前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海翼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本报告签署后，海翼集团暂无与上市公司有其他安排的计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翼集团直接持有厦工股份393,022,859股股票，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厦工重工间接持有厦工股份69,993,067股股票，合并持有厦工股份463,015,926股股票，占厦工股份总股本的48.28%。其中，海翼集团直接持有厦工股份的19,260,401股股票为有限售条件股，限售期至2015年3月5日，其余均为无限售条件股。
除此之外，海翼集团拥有厦工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厦工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股权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清泉
2013年1月1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海翼集团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海翼集团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厦工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厦工股份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关于核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51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厦禾路668号
股票简称	厦工股份	股票代码	6008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24-28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上市公司公开增发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41,515,926股　持股比例：55.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1,500,000股　变动比例：-6.98% 变动后持股数量：463,015,92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清泉
201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04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2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和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告详见2012年9月27日和2012年11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该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2】PPN244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批准（公告详见2012年12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近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0亿元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完毕，主承销商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05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第六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告详见2012年10月31日和2012年11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近日，公司接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3】PPN3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本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为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本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06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获批事宜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信息，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2012年10月30日在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200万股股权，占其总股本的0.88%，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召开了2012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竞购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以挂牌价格12,400万元人民币在长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股权登记。

近日，公司收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转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吉林银监局关于同意吉林银行股权变更的批复》（吉银监复【2013】10号），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62,000,000股，受让后持有吉林银行股份703,867,421.70股，占吉林银行总股份的9.96%。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领先科技　股票代码：000669　公告编号：2013-005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月18日　下午14时30分
2.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恒山西路10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陈义和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此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公司股份为132,931,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69,027,887万股的49.41%。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的黄煜、蒲松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32,931,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32,931,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32,931,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宇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李宇航先生累积得票132,931,165份，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梁秉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梁秉聪先生累积得票132,931,165份，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32,931,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宜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32,931,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
8.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此项议案为132,931,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2《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同意此项议案为132,931,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9、审议《关于选举赵庆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无效。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笔误将第九项议案内容写为《关于选举乔洪信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第九项议案应为《关于选举赵庆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导致本次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事项不一致，本议案由于在通知程序上存在瑕疵，议案表决无效。公司将于下一次召开股东大会时重新审议本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煜、蒲松
3.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3）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议案一至八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于议案九的通知程序存在瑕疵，故关于议案九的表决无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１月１８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3-00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1月18日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甲晶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12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158.26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12家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56.76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期限一年。公司为12家下属公司的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情况全文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委托浦发银行大连分行向上述子公司分别发放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30,000万元和15,000万元的贷款，利率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期限一年，由上述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提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浦发银行大连分行取得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5.4%。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宋甲晶先生、朱德康先生、贾祎晶先生、王茂凯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2月4日上午9:00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3-00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银行授信要求，公司需为12家下属子公司申请的56.76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拟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万元）	拟申请美元授信额度（万美元）	担保方式
1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8	100%	97.33%	286,000	1,200	连带责任担保
2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	70,000	100%	46.95%	96,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5,000	100%	97.92%	51,000		连带责任担保
4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20,100	70.65%	77.86%	31,600		连带责任担保
5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7,500	100%	80.68%	28,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7,500	100%	86.31%	25,000		连带责任担保
7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	100%	86.08%	18,000		连带责任担保
8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3,000	100%	89.9%	18,000		连带责任担保
9	大连华锐重工推进器有限公司	25,000	100%	35.01%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0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0	100%	95.88%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11	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00	100%	97.88%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12	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00%	72.97%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子公司小计					567,600	1,200	

＊注：财务数据为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12家下属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的常规融资业务，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12家公司在各合作银行申请56.76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被担保方是公司的下属12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进行此项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已为下属子公司实际提供52.48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本次担保议案所通过的担保额度待上述银行授信担保到期后启用，届时累计担保总额为56.76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约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9.73亿元的96%。
公司发生的担保行为均为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本次担保及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２０１３年１月１９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3-00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拟通过浦发银行大连分行取得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5.4%（现行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6%）。
2.因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3年1月18日，《关于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甲晶
注册资本：220,300万元
注册号：21020000000967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截至2012年9月30日，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65,007.52万元，净资产为540,808.76万元，净利润为44,207.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不超过3.5亿元的货币资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双方约定上述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5.4%。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拟通过浦发银行大连分行取得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5.4%。
2.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3.贷款年利率不超过5.4%。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自身需求以合理利率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项利息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较小。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事前就上述交易事项告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基于自身需求以合理利率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符合其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2.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3-00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年2月4日（周一）9: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月2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于2013年1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联系电话：0411-86852802
联系传真：0411-86852222
联　系　人：卫旭峰、初永科、白士卿、朱帅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1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以下表决权。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3-00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